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VAN SANG（中文姓名：何文創）

聯絡地址：苗栗縣○○鄉○○村○○000
號（在押）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法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HA VAN SANG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被告HA VAN SANG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61頁）」，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5條第1項所稱之「搶奪」，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攫取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而言。例如於公共場所，公然奪取他人頸上項鍊，或趁婦女不備之際，自身後攫取其皮包等皆屬之。惟搶奪行為雖係施用不法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然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或與被害人互相拉扯為必要。苟其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者，仍不失為搶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上開時、地，乘告訴人胡何美霞不備，以公然之方式強取告訴人之財物，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
02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貪念而為本案搶奪犯行，足見
03 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在
04 我國境內尚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素行非差，且犯後自警
06 詢、偵查迄審理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
07 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務農，家中有未滿5歲之小
08 孩需其扶養、經濟狀況不佳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參考告訴人（見本院
10 卷第31頁）、檢察官（見本院卷第63頁）對刑度之意見，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12 (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13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14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15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16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17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18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19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20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1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22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原為來臺工作之越南國籍人，本應遵守
24 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為本案之搶奪犯行並得手財物，危
25 害社會治安難謂輕微，依本案犯罪之情狀，難認於刑之執行
26 完畢或赦免後，仍適合繼續在我國居留，且本案已為有期徒
27 刑以上刑之宣告，經依比例原則全盤權衡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28 安全之維護後，認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
29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宜。

30 三、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搶奪之物品，已由警方發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偵卷第47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5頁），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80號

被 告 HA VAN SANG（中文名：何文創，越南國）

01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HA VAN SANG因積欠債務、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6時20分
06 許，進入苗栗縣○○市○○路000號之標準堂銀樓，假意向
07 標準堂銀樓之負責人胡何美霞表示要購買金飾送人，胡何美
08 霞遂取出金飾放在櫃檯供HA VAN SANG觀看、挑選，後HA VA
09 N SANG即趁胡何美霞彎腰拿取其他金飾而不備之機會，徒手
10 搶奪胡何美霞手上之金項鍊1條、金墜子1面(合計重約3兩3
11 錢1分，價值合計新臺幣35萬6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
12 場。嗣經警據報，循線於翌(15)日11時58分許，在苗栗縣
13 ○○鄉○○村○○000號旁農地，逮捕HA VAN SANG，並取回
14 該遭搶之金項鍊1條、金墜子1面，而查獲上情。

15 三、案經胡何美霞告訴並由本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16 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A VAN SANG於警詢與偵訊及法院
19 羈押庭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胡何美霞、
20 證人LO THI DAN分別於警詢時證述甚詳；復有員警偵查報
21 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照片、贓物認領
22 保管單、標準堂銀樓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員警逮獲被告
23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24 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HA VAN SANG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6 嫌。至被告搶奪之上述金項鍊1條、金墜子1面，已發還告訴
27 人，爰請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張文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